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補充公告 仲裁更新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2026年2月8日及2026年9月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統稱「**該等年報**」)、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管理的仲裁(「**該仲裁**」)，該仲裁涉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有限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或「**被申請人**」)與Leed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及Hyde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統稱「**申請人**」)之間就根據各方於2018年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勵德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勵德集團**」)49%股份的選擇權所產生的爭議(「**爭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含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3條而作出。

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有關該仲裁的公告，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I. 爭議原因詳情

正如該等公告及該等年報所披露，民生職業教育與申請人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出售勵德集團49%股權的選擇權(「**選擇權股份**」)存在爭議。申請人主張的退出價格為人民幣2,180,735,560.50元，其依據是他們已有效行使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且申請人用於計算退出價格的數值，是參考了本集團及民生職業教育於2020年及／或2021年(視乎情況而定)的若干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市值而得出的。然而，民生職業教育就股份購買協議中涉及選擇權的行權機制，計算本公司市盈率及勵德集團2020年稅後淨利潤的相關條款的解讀與申請人存在分歧。民生職業教育的立場是，申請人

所謂行使選擇權的行為無效，原因包括：(i)在申請人所謂行使選擇權之前，民生職業教育並未按股份購買協議的要求授予該選擇權；(ii)申請人所謂行使選擇權的行為發生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選擇權行使期間之外；及(iii)申請人計算出的退出價格(即人民幣2,180,735,560.50元)是基於(其中包括)其對退出價格計算公式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稅後淨利潤」條款的錯誤解讀。民生職業教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條款進行的計算，退出價格應為人民幣981,500,000元。

根據最終裁決，仲裁庭對股份購買協議中有關行使選擇權條款的解釋與申請人的主張基本一致，並認定申請人已通過於2021年10月15日向民生職業教育發出書面通知，有效行使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此外，仲裁庭支持了由申請人確定並計算得出的2,180,735,560.50元人民幣的退出價格。

II. 本公司的計劃及擬採取的行動

正如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6月27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9月3日及2026年2月10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申請人指定的一家公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指定的借款人提供總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由相關選擇權股份設立並有利於本集團相關貸款方的股份質押(「**該等股份質押**」)提供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尚未償還，且該等股份質押仍處於登記及有效的狀態。

正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最終裁決所規定的特別履行之交割，尚有待一項問題的解決，即有關選擇權股份上的產權負擔是否必須在交割時或之前解除(「**產權負擔問題**」)。若認定交割須以無負擔交付選擇權股份為前提條件，則在賣方具備無負擔交付選擇權股份的條件之前，民生職業教育無需履行最終裁決所要求的特別履行的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民生職業教育正就該最終裁決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作為相關行動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6年7月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法律程序，尋求撤銷該部分裁決(「**撤銷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程序仍在進行中。視乎

撤銷法律程序的結果及專業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擬就最終裁決考慮所有可行的法律途徑，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提起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及／或提出申請擬挑戰及／或尋求撤銷該最終裁決。

III.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受影響的評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最終裁決尚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執行最終裁決所要求的特別履行，首先取決於撤銷法律程序的解決結果，同時取決於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股份質押相關的相關法律程序及產權負擔問題的解決，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項事宜尚未最終確定。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該爭議及相關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亦無法確定部分裁決及最終裁決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未來影響(如有)。

除上文所作補充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根據《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該仲裁各方不得披露與該仲裁程序及據此作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有關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雅女士及李雁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偉鴻先生。